

提高我国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意义和途径问题

· 许经勇 ·

一、正确认识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与提高土地生产率的关系

我国农业劳动力资源处于过剩的状态。1952年,全国平均每人占有耕地2.8亩,平均每个农业劳动力占有耕地9.3亩;1981年,全国平均每人占有耕地1.49亩,平均每个农业劳动力占有耕地4.8亩,再加上这30年来全国农业机械总动力增加2亿马力左右,因而,使得目前农村剩余劳动力约占农业总劳动力的30%—40%。今后,随着农业联产承包责任制的不断完善,以及农业专业化、社会化、现代化程度的逐步提高,农村剩余农业劳动力的出路问题,将会越来越突出。

面对我国农业劳动力资源丰富的客观现实,有一种观点认为,发展我国农业生产,惟有着力于提高土地生产率,不必强调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甚至把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看成是一种消极的因素。因此,如何评价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问题,就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我们首先应当认识到,由于我国耕地面积只占世界耕地面积的十四分之一,而人口却占世界人口的四分之一,因而,如何在极其有限的耕地面积上,提供日益增多的农产品总产量,以满足工业发展和人民生活提高的需求,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紧迫任务。由于耕地面积是不容易扩大的,因而,增加农产品总产量的主要途径,就是提高土地生产率,即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目前全国平均每人占有的粮食还不到700斤,我们的奋斗目标是到本世纪末,全国平均每人占有的粮食达到800斤。但是,即使达到这样的水平,也只能满足人体对热量营养的需要,至于对蛋白质营养的需要,还感不足。要能比较充分地满足人类对热量营养和蛋白质营养的需要,全国平均每人占有的粮食至少要达到1,000斤左右。而在每人平均占有耕地1亩左右的情况下,平均每亩耕地产量要达到1,000斤左右,这在世界上那些已经实现农业现代化的国家中,都还没有先例。因此,如何千方百计地在有限的耕地上生产出日益增多的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以及在这个基础上全面发展林、牧、副、渔各业,应当成为指导我国发展农业生产的一项基本方针。忽视或贬低提高土地生产率,都不利于从根本上解决我国的农业问题。

但是,当我们强调提高土地生产率的必要性的时候,也切不可轻视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的重要意义。换句话说,只有把提高土地生产率和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有机地结合起来,才能充分发挥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超过劳动者个人需要的农业劳动生产率,是一切社会的基础”^①。任何一个国家国民经济的发展,如果不是以本国的一定水平的农业劳动生产率为基础,就只得依靠外国提供农产品为前提。这是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这就说明,农业劳动生产率,是一个综合性指标,它不仅反映了一个国家农业发展的水平,同时也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885页。

反映了一个国家国民经济发展的水平。特别是对于象我国这样一个10亿人口、8亿农民的国家，更应当特别重视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问题。

农业劳动生产率和土地生产率，作为农业生产率的有机组成部分，其运动变化的方向，客观上存在着相一致的一面。这是因为，决定农业劳动生产率的因素有三个：即耕地面积、单位面积产量和劳动消耗量。在这三个因素中，如果耕地面积和劳动消耗量不变，单位面积产量增加了，农业劳动生产率就会相应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减少了，农业劳动生产率就会相应降低；如果耕地面积不变，劳动消耗量虽然增加了，但其增长的比例小于单位面积产量增长的比例，农业劳动生产率也可以提高。这就说明，在上述条件下，土地生产率的提高，必然带动农业劳动生产率的相应提高。但是，农业劳动生产率和土地生产率，由于所包含的具体内容不同，即前者是着眼于节约劳动量来提高生产效率，后者是着眼于增强土地力来提高生产效率，因而，其运动变化的方向，也会存在着不相一致的一面，这主要表现在：当耕地面积和单位面积产量不变时，劳动消耗量减少了，农业劳动生产率就会提高，劳动消耗量增加了，农业劳动生产率就会降低；当劳动消耗量和单位面积产量不变时，耕地面积扩大了，农业劳动生产率也会提高；当耕地面积不变时，单位面积产量增加了，但其增加的比例小于劳动消耗量增加的比例，农业劳动生产率就会降低；当耕地面积不变时，单位面积产量减少了，但其减少的比例小于劳动消耗量减少的比例，农业劳动生产率也可以提高。这就说明，在上述条件下，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并不一定伴随着土地生产率的相应提高，甚至可以建立在土地生产率降低的基础上。

当我们分析了农业劳动生产率和土地生产率之间的相互关系之后，就不难理解在我国农业现代化过程中，应当如何处理农业劳动生产率和土地生产率之间的相互关系。

从总体上来说，要发展农业生产，增加农产品总产量，不外有两条途径：一是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即把一切可以利用的土地资源，尽可能纳入农业生产，向农业的广度进军；二是提高土地生产率，走集约经营的道路，力争在同量或更少的土地面积上，生产更多的农产品，向农业的深度进军。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为了解决农产品生产和社会需要之间的矛盾，当然必须努力扩大农业用地面积，不断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但是，要扩大耕地面积是不容易的。土地的空间特性，决定了可供利用土地面积的有限性。我国现在每人平均只有1亩多耕地，是世界上每人平均占有耕地最少的国家之一。解放以来，由于工业、交通建设和城乡住宅建设，占用了大量耕地，使我国的耕地面积日趋减少。这是我国发展农业生产的一个不利因素。我国发展农业生产所面临的主要矛盾，不是农业劳动力欠缺，而是可供利用的耕地面积十分有限。为了解决农产品生产与社会需要之间的矛盾，从一开始就必须十分注意发挥农业劳动力资源丰富的优势，克服耕地不足的劣势，并通过精耕细作的集约化经营道路，努力提高单位耕地面积的产量，方能在极其有限的耕地面积上提供越来越多的农产品，这就决定了我国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必须建立在土地生产率提高的基础上。诚然，在单位耕地面积产量没有多大变化的前提下，通过减少每单位耕地面积的劳动消耗量，也有可能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但这对于我国来说，是没有现实的经济意义的。

土地有个很重要的特点，它不象机器等生产资料那样，在使用过程中会逐渐磨损直至报废，只要经营得当，善于追加投资，它会不断改良，其永久性的增产潜力是很大的。我国主要粮食作物的单产，如能达到目前世界先进水平，既使种植面积不变，粮食总产量也可达到9,000亿斤以上。诚然，在一般情况下，为了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就必须在同一块耕地上投

入更多的活劳动和物化劳动,但只要单位耕地面积的劳动消耗量增加的幅度小于单位耕地面积产量增加的幅度,农业劳动生产率仍然可以不断提高。在这个问题上,我们既不能忽视提高土地生产率的必要性,也不能单纯为了追求提高土地生产率,把全部农村劳动力都集结在有限的耕地上。建国30多年来,虽然我国按播种面积计算的粮食单位面积产量从1952年的176斤提高到1982年的400斤左右,但每个农业劳动力所提供的粮食长期徘徊在2,000斤左右。这种依靠在农业中投入更多的劳动力,来达到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和增加总产量,终究是不可能从根本上解决我国的农业问题。

总之,我们既不能同意那种撇开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而片面强调提高土地生产率的观点,也不能同意那种撇开提高土地生产率而片面强调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的观点。正确的态度应当是:在提高土地生产率的基础上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只有这样,才能符合我国人口众多、耕地少的具体国情,才能适应我国国民经济全面发展的客观要求,才能充分发挥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作用。

二、提高我国农业劳动生产率的主要途径

农业劳动生产率的高低,是由多方面的因素所决定的。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曾经具体地分析了影响劳动生产率的各方面因素。马克思指出:“从社会的角度来看,劳动生产率还随同劳动的节约而增长。这种节约不仅包括生产资料的节约,而且还包括一切无用劳动的免除。”^①“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或者是由于增加了一定时间内劳动力的支出,也就是提高了劳动强度,或者是由于减少了劳动力的非生产耗费。”^②“劳动生产率不仅取决于劳动者的技艺,而且也取决于他的工具的完善程度。”^③“撇开社会生产的不同发展程度不说,劳动生产率是同自然条件相联系的。”^④此外,马克思还概括性地指出:“劳动生产力是由多种情况决定的,其中包括:工人的平均熟练程度,科学的发展水平和它在工艺上应用的程度,生产过程的社会结合,生产资料的规模和效能,以及自然条件。”^⑤根据马克思的上述论述,要不断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就必须提高农业劳动者的科学技术水平,采用先进的技术装备和其他现代化生产资料,因地制宜地开展农业基本建设,实行农业生产的合理布局,改进劳动组织与管理,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等等。这些道理,一般人都很容易理解,就不拟多加阐述。这里需要着重指出的是,当前影响我国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固然有多方面的因素,但究其主要原因,就是由于农业劳动力大量过剩,以及农业科学技术落后和缺乏现代化的生产资料。如果我们能够积极创造条件,通过各种途径,有计划地把多余农业劳动力转移到新的生产领域和新的生产部门,同时又能提高农业科学技术水平,开辟现代化生产资料来源,我国农业劳动生产率就一定会获得大幅度的提高。

提高农业科学技术水平和采用现代化农业生产资料,对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的重要意义,已经被越来越多的人所重视;但是,如果不能把剩余农业劳动力转移到新的生产领域和生产部门,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会受到限制。这是因为,在一定的生产技术条件下,农业劳动生产率的高低,一方面取决于土地面积的大小和可供利用的其他生产资料的多少;另一方面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78—579页。

②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78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60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3页。

取决于劳动施用量的多少和劳动力利用率的高低。而在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以及生产技术条件不变的情况下,由于农业投资报酬递减率现象的存在,农业劳动生产率常因劳动施用量的增加而递减。如果多余的农业劳动力未能转移到其他生产领域和生产部门,则必然造成潜在农业劳动力的增加;如果把全部农业劳动力都投入在定量土地上,则必然造成农业劳动生产率的下降。此种因农业劳动投用量过多而造成的农业劳动生产率偏低的现象,实质上也是属于不充分就业。这就说明,在农业生产部门中,仅仅节约劳动时间是不够的,还必须同时把多余的劳动力转移到新的生产领域和生产部门,农业劳动生产率才有可能提高。

这里,着重论述如何实现多余的农业劳动力向其他生产领域和生产部门转移的问题。为了解决农村剩余农业劳动力的出路,我们首先应当在农业领域中,探索如何容纳更多的劳动就业数量,而不致使农业劳动生产率降低,甚至可以使之提高的途径。这就是实行集约耕作制度。集约耕作制度的含义,是指单位耕地面积上投入大量劳动和资金。如果在单位耕地面积上投入的劳动和资金较少,则称为粗放耕作制度。一般说来,采用有机技术措施,是一种增大劳动受容力与提高土地生产率的经营方式。所谓有机技术措施,主要是指利用农业内部有机物质与能量循环,以发展农业生产的技术体系,它包括以人畜力为动力、农林牧结合、农作物科学轮作与合理密植、改良动植物品种、改善动植物的营养成分、改进各种肥料与饲料的配合以及施用方法、间种套种、增施农家肥、病虫害生物防治及其他利用生物能源等等。采用有机技术措施的生产经营方式,对化石能源和资金比较缺乏、人多地少、劳动力资源丰富的国家,是有较大的现实意义。当然,采用有机技术措施,往往容易引起农业生产总成本(尤其是活劳动耗费)的增加。这就必须认真研究投入产出的经济适合度。一般说来,当农业生产处于较低水平时,相对容易实现以较小劳动耗费取得较大经济效果;当农业生产处于较高水平时,相对难于实现以较小劳动耗费取得较大经济效果。因此有人提出,在目前生产技术条件下,千斤以上的高产田,今后所追加投入的劳动与资金,应适当加以控制。也就是说,要继续增大农业生产对农业劳动力的受容力,首先应当把追加的劳动力投放到占我国耕地面积70%左右的中、低产田。这是因为,只有当采用劳动受容力大的集约经营方式,能够使农业经营者获得较大的土地纯收益,则不仅有利于吸引农业经营者采用这种经营方式,也有利于防止农业劳动生产率的下降。此外,为了采用劳动受容力较大的集约经营方式,还应当注意选择那些从本质上说,是属于劳动受容力较大的作物品种,以期在单位土地面积上通过投入较多劳动量而提高其经济效益。一般而言,蔬菜及其他园艺作物所需要投放的劳动量,往往要比谷类作物多得多;而在谷类作物中,水田作物所需要投入的劳动量,又比旱地作物多一些。

还应当指出,我国的实际情况是:人口多、耕地少,但山多,水面、草原大,自然资源极为丰富。如果我们能改变过去那种只在占国土十分之一的耕地上做文章,不在占国土十分之九的山区、丘陵、江河、湖泊和滩涂打主意的状况,我国农村多种经营的发展前景是十分广阔的,农业劳动力的受容量是很大的。当然,为了尽可能地把一切有劳动能力的人,都能有计划地组织起来,向农村经济的广度和深度进军,在组织经营形式上,既要积极发挥集体经营的积极性,又要注意发挥个体经营的积极性。特别值得引起我们注意的是,目前我国农村蓬勃兴起的各种类型的专业户、重点户,对于广泛吸收农村剩余劳动力、不断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具有着不可估量的重要意义。各种类型的专业户、重点户,按其经营形式来说,可区分为承包专业户、重点户和自营专业户、重点户两种。前者是在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

中，由集体经济单位把原来统一经营的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商业，等等，承包给社员户去经营。后者是在实行联产承包，特别是包干到户的生产责任制以后，农民取得了生产的主动权，劳动力安排比较自由了，有些农户就利用自己的一技之长，独自经营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商业等等。这些专业户、重点户，由于是按照各个劳动者的生产技能承包或自营，这既有利于充分发挥他们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施展他们的聪明才智，又能使大批被束缚在耕地上的各种能工巧匠，彻底解放出来，向着尚未开发的领域进军；这既有利于逐步改变我国长期以来所存在的几亿农民搞饭吃的局面，又能做到地尽其力、物尽其用、人尽其才，向着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和农工商综合经营的道路迈进；这既有利于提高农村各行各业的专业化、社会化程度，促进自给和半自给的农村经济向发达的商品经济转化，又有利于广泛采用先进科学技术和现代化生产资料，促进传统农业向现代化农业转化。正因为这样，已经出现的各种类型的专业户、重点户，不仅有利于吸收我国农村剩余农业劳动力，同时还具有劳动生产率和商品率较高、投资较少、成本较低、收益较大的特点，从而，打破了我国农业长期发展缓慢的落后局面，预示着我国农村经济的全面振兴将更快地到来。

综合上述分析，在我国现阶段，如果我们能够把剩余的农业劳动力逐步转移到新的生产部门和生产领域，又能够因势利导地建立最有利于调动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和采用先进经营管理方法的劳动组织形式，我国农业劳动生产率将有可能获得成倍的提高。这已经被许多地区的实践经验所证明了的。当然，我们也应当清醒地认识到，生产工具的性质是生产力发展水平的主要标志。我国农业生产只有实现由手工工具到机械化工具的转变，才有可能使劳动者在征服自然界过程中，最终摆脱其天然器官的限制，为几倍、几十倍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创造条件。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机器是提高劳动生产率，即缩短生产商品的必要劳动时间的最有力的手段”^①。我们决不可低估在我国最终实现农业机械化的深远意义。但是，我们同样也应当清醒地认识到，我国农业机械化的规模和速度，是要受一系列客观条件的制约：由于我国现有的工业基础和科学技术都比较薄弱，是不可能短时间内提供数量充足、质量优良、适合我国农艺特点的各种配套农业机具；由于我国多数地区劳动力资源充足、人均占有耕地较少、多种经营不发达，是不可能短时间内形成全面推进农业机械化的客观要求，这就决定了我国农业机械化的进程，需要经历一个较长的时间，只能从选择性机械化，一步一步地发展到全盘机械化。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441页。